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东阳市林业局的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（东阳市国土绿化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（东阳市国土绿化项目），属于林业；承接企业为东阳市森然林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79.32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1.82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东阳市森然林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2日

注：

- 1、如承接单位为小微企业，则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- 2、如中标人声明为小微企业，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